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亚药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796号)。《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9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6年9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6年9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注册并录入相关信息,同时及时上传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请登录中金公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cipo.cicc.com.cn/)。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配售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6年9月22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2026年9月21日(T-4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6年9月22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参与创业板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写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发行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初,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初步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7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40%。每个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结合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8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1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申购金额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参与本次联亚药业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6年9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cipo.cicc.com.cn/)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2026年9月21日(T-4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6年9月22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限价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上个月的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8月31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最终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上个月的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8月31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1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深交所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上个月的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8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1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结合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

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后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投资风险提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由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

(1)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6年9月18日(T-5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2)网上投资者:网上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6年9月28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5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6年9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6年9月28日(T日)的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9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6年9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2、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9月2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

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9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9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的重大事项。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3,373.9563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6年9月28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广兴路1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13-85986623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9620567

发行人: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89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周二)15时。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6日(周二)。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陆路58号6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王文彬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8人,代表股份971,310,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1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98,706,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7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7人,代表股份472,604,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330%。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副丽律师、杨梓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的议案
同意971,083,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216,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3%;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903,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57%;反对216,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8%;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

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70,990,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反对304,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810,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6%;反对304,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3%;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

四、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关于新增及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1《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陈彬彬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小英女士、上海瀚叶二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泰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思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德投资精英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回避表决。
同意422,318,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1%;反对327,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5%;弃权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771,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4%;反对327,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88%;弃权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

3.2《关于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某一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浙江京奥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588,249,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反对328,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弃权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769,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16%;反对328,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13%;弃权3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2%。

3.3《关于与其他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陈彬彬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970,479,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323,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弃权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781,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57%;反对323,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2%;弃权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谢丽霞、杨梓
3、律师结论:谢丽霞、杨梓
4、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9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

条件,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9,38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未达到100%,对应其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104,04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93,42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30,802,166股减少至1,529,908,73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30,802,166元减少至人民币1,529,908,737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影响其债权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清偿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若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10月31日(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陆路58号5楼证券部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林、张雪芳
联系电话:021-66776669
电子邮箱:ir@stc.com.cn
4、申报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作为法人,的,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需托他人申报的,还需补充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特此公告。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近日,根据项目最新进展,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以及《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和《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发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发〔2026〕2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和《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